

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2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# 七次酒駕仍再犯 屏東地檢署聲押獲准

屏東地檢署於115年6月11日偵辦7次酒駕仍再犯案件，內勤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被告51歲許姓男子前已多次酒駕遭法院判刑，仍於115年6月9日晚間6時許，在其屏東縣長治鄉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於翌(10)日下午2時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長治鄉上寮巷某路段時，因有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，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攔查，經警發覺其渾身酒氣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即依法逮捕並於同年月11日上午解送屏東地檢署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審酌被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，且前有7次不能安全駕駛而遭法院判處徒刑之刑案紀錄，歷經多次司法偵、審程序與刑之執行，仍於今年初出監未久再犯本案，考量其有飲酒習慣，酒後駕車之可能性極高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為維護社會大眾交通安全，於同(11)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酒後駕車不僅罔顧自身安全，更威脅無辜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，本署對此絕不姑息，針對心存僥倖、屢犯不改的酒駕累犯，定秉持「從速、從嚴」之態度強力執法，並積極審酌聲請羈押等適當之強制處分作為，全力遏阻酒駕惡行，守護社會安全與交通秩序。